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8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被告 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彥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5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7,653元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彥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葉彥利於民國109年8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，而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，應自原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所適用之信用卡差別利率計息。惟被告截至113年9月14日止，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653元消費款、利息2,371元、違約金500元，共240,524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對於葉彥利之債務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受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
03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繼
04 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葉彥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黃馨慧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24 合 計	2,650元	